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10號

上訴人 朱立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3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228、156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朱立峯於原審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上訴。故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如其事實欄所載（包含其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事實）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8罪所處各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

01 如附表一所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8罪所處之刑部分之判
02 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裁量所憑證據
03 及理由。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04 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5 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
06 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
07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適用該條酌減其刑與
08 否，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敘明：上訴人曾因販賣
09 第三級毒品未遂，甫於民國110年7月17日被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嗣經判決確定），不知戒慎自律，又自同年8月起利用人
11 頭通話晶片卡發送販毒訊息，使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
12 本案之販毒顯非偶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本件犯罪無任何
13 正當理由或特殊情狀，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
14 之處，復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後，衡酌其犯罪情節，無情輕法重之情形，無刑法第59條規
16 定之適用餘地等旨。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合。上開無刑法第
17 59條減輕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並非以與上訴人共同犯罪之
18 簡柏佑、龍耀威是否成年為審酌因素。上訴意旨指摘第一審
19 判決未酌減其刑之理由，關於簡柏佑、龍耀威是否已成年部
20 分，理由有矛盾，且原判決未予糾正，亦未依上開規定酌減
21 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誤等語。執此指摘，
22 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7 法官 鄧振球

28 法官 楊智勝

29 法官 邱忠義

30 法官 洪兆隆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怡靚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